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興業與興勝已訂立該協議，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香港興業之大股東彼此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擁有之興勝權益)，導致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分別向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香港興業及興勝已各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分別向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興勝股東。

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香港興業及興勝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協議之結果分別刊發公告。

背景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刊發之聯合公告，據此，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不時經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上次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乃於香港興業及興勝各自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興業為一家物業發展公司，其未來發展項目包括香港興業集團擬不時要求招標之各項住宅、商業及康樂項目。香港興業及興勝均預計興勝集團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須進行有關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若干裝修工程委聘興勝。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香港興業與興勝已訂立該協議，作為框架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

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香港興業
(2) 興勝

提供該等服務：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所有興建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將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特定之該等服務之具體詳細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符合(i)該協議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工作量(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訂立之建築交易總值乃按照確認收益記錄，於過往年度獲得惟未竣工之任何尚未完成建築交易之結餘將結轉至下一年並於該年之年度上限反映。預期來自若干尚未完成建築交易之收益主要部份將結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鑑於本地物業市場已明顯復甦，香港興業預期未來幾年之裝修交易數目將較最近幾年增加。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有關金額，則該等交易須經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初次設定時是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而彼乃根據本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香港興業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人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香港興業集團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之每平方米預計平均建築成本；(ii)根據興勝集團於過去三年之中標成功率而

計算之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中標成功率；(iii)興勝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之現有合約將予履行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及(iv)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10%之應變空間。

香港興業所定之計算上限基準已由興勝考慮，儘管興勝未能知悉香港興業之已規劃發展時間表，惟根據以往興勝集團自香港興業集團旗下建築工程賺取之收入等因素，彼認定該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以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兩年又六個月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工程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裝修交易之平均成本為基礎。

年期： 該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年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定續訂該協議。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就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為：

建築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136.6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230.7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103.7百萬港元 ^{附註}

裝修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無 ^{附註}

附註：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交易總值。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香港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嶼山愉景灣之物業發展與管理、為住宅提供必要與康樂服務及休閒項目、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製造及其他投資。

興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室內裝飾及保養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各自提供日後進行屬收益性質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董事之意見

香港興業董事會成員(倘為香港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不抵觸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協議之意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之通函)之情況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興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興勝董事會成員(倘為興勝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不抵觸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協議之意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興勝股東之通函)之情況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興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大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分別向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香港興業及興勝已各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分別向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興勝股東。

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香港興業及興勝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協議之結果分別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謹請注意，除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現有建築合約外，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會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不會出現(例如因香港興業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或興勝獨立股東分別不同意香港興業及／或興勝訂立該協議)。因此，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證券時務須小心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香港興業與興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興建項目」	指	香港興業可不時尋求招標之各項有關建築住宅、商業、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項目；
「建築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興建項目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興勝由香港興業間接擁有約49%；
「興勝董事會」	指	興勝之董事會；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興勝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興勝集團」	指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興勝獨立股東」	指	興勝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興業」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興業董事會」	指	香港興業之董事會；
「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興業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興業集團」	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獨立股東」	指	香港興業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CDW Holdings Limited(「CDW」)、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LBJ Regents Limited(「LBJ」)及查懋聲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0.83%權益

及興勝約24.4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其中：

- (a) CCM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5.65%權益及興勝約17.63%權益。CCM(亦透過其附屬公司CDW(如下文(b)所述)及Mingly(如下文(c)所述)間接擁有所持香港興業及興勝股份權益)為若干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燿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 (b) CD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擁有52.24%，並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36%權益及興勝約3.19%權益；
- (c) Mingl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間接擁有85.68%，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04%權益；
- (d) LBJ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6.41%權益及興勝約3.36%權益。LBJ為若干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燿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及
- (e) 查懋聲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37%權益及興勝約0.22%權益。

「裝修項目」	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之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該等服務」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興業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昌明先生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秦曉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興勝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